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1年5月8日台中(二)字第1010084301號函核定

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請重新繕製。

※紅色雙線框內資料，皆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就讀系所	學系 (研究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住家:	手機:	
			E-mail:		

申請事由

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敬請國際企業學系或企業管理學系或會計學系或財務金融學系或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惠予辦理。

本人於_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敬請國際企業學系惠予辦理。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課程修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不含實習期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實習科目(註一):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該生符合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專門課程之認定：
 領域核心課程：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共計：_____學分。

其他，請說明：_____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	--	--------	--

※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相似科目名稱	備註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必備科目	管理學	3	組織理論與管理、企業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研討、企業管理(一)(二)、企業管理概論、國際企業專題研討	12 (4科選3科)						擬認定__學分
	經濟學(一)	3								擬認定__學分
	初級會計學(一)	3								擬認定__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擬認定__學分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1 年 5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1010084301 號函核定

選 備 課 程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擬認定____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	3							擬認定____學分
	國際金融	3							擬認定____學分
	行銷管理	3	國際行銷、金融行銷管理、行銷管理研討						擬認定____學分
	商用英文	3	專業英文(一)(二)、商用英文(一)(二)、進階英文						擬認定____學分
	民法概要	3	民法概要(一)(二)、商事法	或同時修畢民法及商事法達3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國際運籌管理專題	3							擬認定____學分
	全球化與兩岸經貿關係	2							擬認定____學分
	國際企業管理	3							擬認定____學分
	統計學(一)	2							擬認定____學分
	個體經濟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總體經濟學	2							擬認定____學分
	貨幣銀行學	2	銀行管理專題						擬認定____學分
	金融風險管理	2	保險學						擬認定____學分
	財務管理	2	國際財務專題、財務管理(一)(二)、財務管理研討、財務理論與實務專題研討、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						擬認定____學分
	投資學	2	證券分析、投資管理、投資學研討						擬認定____學分
	企業倫理	2	專業倫理、社會責任與職場倫理、企業倫理研究						擬認定____學分
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	2							擬認定____學分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 26，必備學分數 9，選備學分數 17。
2.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

附註：

- 一、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
- 二、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認定。

- 四、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如：1、2、3...)。另，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
- 五、於他校修習申請採認之專門科目者，須檢附該科課綱(含修課內容、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課程綱要)等資料，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另，於他校修習所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 六、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下學期且成績及格，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
- 七、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
- 八、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制訂，由國際企業學系審核。